

**2022年度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株洲市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株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

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编制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应急救援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

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承担机关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后勤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称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机关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

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3. 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及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指导相关行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及注册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及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4. 火灾防治管理科。组织拟订消防工作规章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5. 防汛抗旱科。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承担指导、协调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协调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7.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8.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监督核查建设单位验收活动、验收结果；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和核发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告知性备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的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工作及相關应急工作。

10.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1.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

考核工作。

12.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报告、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参与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13. 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行政审批科）。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承担重要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14. 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

广应用工作。

15. 政治部。政治部日常工作由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承担。

16.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二级机构株洲市地震局。

第二部分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1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205.2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612.63	总计	62	2612.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2.63	2,6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1	1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2	5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1	3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5.22	2,20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02.84	1,90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08.49	1,20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0.71	6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01	行政运行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12.97	2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52	2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6	8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6	87.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2.63	1,694.28	918.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1	13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2	5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1	34.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3	81.3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5.22	1,314.87	890.35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02.84	1,145.39	757.45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08.49	1,130.60	77.89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0.71	14.79	675.92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240401	行政运行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12.97	167.12	45.84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64.67	158.60	6.07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9.77	0.00	19.77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52	8.52	2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6	0.00	87.06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6	0.00	87.06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3	4.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74	15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51	13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00	2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33	8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205.22	2,205.2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2.63	2,61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12.63	总计	64	2,612.63	2,6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12.63	1,694.28	91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	4.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74	159.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74	159.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1	133.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2	53.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1	34.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1	13.11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29	80.29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29	80.2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21303	水利	28.00	0.00	28.00
2130314	防汛	28.00	0.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	81.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	81.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3	81.3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5.22	1,314.87	890.3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02.84	1,145.39	757.45

2240101	行政运行	1, 208. 49	1, 130. 60	77. 89
2240106	安全监管	3. 64	0. 00	3. 6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0. 71	14. 79	675. 92
22404	矿山安全	2. 35	2. 35	0. 00
2240401	行政运行	2. 35	2. 35	0. 00
22405	地震事务	212. 97	167. 12	45. 84
2240501	行政运行	164. 67	158. 60	6. 07
2240504	地震监测	19. 77	0. 00	19. 77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8. 52	8. 52	20. 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 06	0. 00	87. 0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 06	0. 00	87. 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3.81	30201	办公费	19.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00	30202	印刷费	2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0.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6	30205	水费	1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8	30206	电费	2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28.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4.52	30213	维修（护）费	15.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2	30215	会议费	1.5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5.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0			
人员经费合计		1,264.49	公用经费合计					42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3	0.00	23.46	0.00	23.46	2.07	25.53	0.00	23.46	0.00	23.46	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612.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45万元，增长13.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追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新增入编人员7人，调入2人）、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1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2.63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1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4.28万元，占65.6%；项目支出918.35万元，占3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12.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45万元，增长13.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追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新增入编人员7人，调入2人）、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2.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317.45万元，增长13.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追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新增入编人员7人，调入2人）、农林水支出、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83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9.74万元，占6.1%；卫生健康支出（类）133.51万元，占5.1%；农林水支出（类）28万元，占1.1%；住房保障支出（类）81.33万元，占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05.22万元，占8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9.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61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调入人员的人员经费用和公用经费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1.33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3人，二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三是根据政策

提前发放退休人员2022年生活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27万元，支出决算为9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新增入编人员7人，调入人员2人；二是根据政策将基础绩效并入了养老保险基数，基数提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3.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新增入编人员7人，调入人员2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1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相关政策恢复了2021年、2022年医保铺底，追加了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相关政策恢复了2021年、2022年医保铺底，追加了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防汛抗旱专项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6.35万元，支出决算为8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入编人员7人，调入人员2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47.17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新增入编人员7人，调入人员2人，追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二是根据政策实行新的绩效发放办法，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和年终绩效；三是追加了森林灭火工作经费、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经费等预算。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上年救济费5%余款资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0.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2022年度承担协调工作的机构有7个：煤矿关退办、烟花爆竹转型升级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委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减灾委、森林防火办、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支出增加。二是追加新入编2人的人员经费预算。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调入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2.21万元，支出决算为16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地震局新调入人员1人；二是根据政策实行新的绩效发放办法，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和年终绩效；三是开展株洲市地震监测台维修改造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增加相应专项经费。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开展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预算，完善地震现场工作队救援物资配备及新增株洲市地震监测台维修改造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局追加调入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二是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和开展株洲市地震科普馆建设专项工作。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上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余额；二是追加了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64.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429.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53万元，完成预算的6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20.7%，与上年相比减少1.61万元，下降4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局、省局等上级单位来我局督查调研工作次数和人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6万元，完成预算的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7万元，占8.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46万元，占9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个、来宾166人次，主要是国家局、省局等上级单位来我局督查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6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9.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3万元，减少0.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等下

降。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9万元，增加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调入和招录人员的公用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用于召开省安委办来株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导会议，人数12人，内容为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导工作，省应急厅介绍专项督导工作安排，市应急局汇报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再查阅相关资料，落实工作要求，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用于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来株洲监督检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人数19人，内容为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去各县市区矿山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分别抽查了醴陵市潘家冲萤石矿、茶陵县高陇镇金韶萤石矿、醴陵市正冲金矿、湘东钨矿4号尾矿库、炎陵县新山萤石矿等，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用于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来株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人数16人，内容为查阅资料、抽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株洲市矿山安全生产汇报等，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43万元。用于召开株洲市全市地震系统工作会议，参会人员59人，内容为对2021年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进行总结，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等，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15万元、会务用餐费0.39万元、其他费用0.16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省安委办来株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导会议，人数12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

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来株洲监督检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人数19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来株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人数16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43万元；召开株洲市全市地震系统工作会议，参会人员59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15万元、会务用餐费0.39万元、其他费用0.16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5.5万元，支出决算为5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5%。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干部教育网络培训，人数12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干部教育学习、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费支出为0.24万元（授课费）。用于中青班异地教学交通费，人数1人，内容为中青班学习，经费支出为0.12万元（其他）；用于开展全市非煤科矿山工作会议暨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人数128人，内容为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构建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新《安全生产法》解读、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解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建设等，经费支出为9.24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煤矿主要负责人集中普法培训，人数71人，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构建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新《安全生产法》解读、新《煤矿安全规程》解读、推进煤矿技术改造、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经费支出为6.04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培训，人数132人，内容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政策文件解读、网络安全知识及相关应用系统培训、应急通信设备实操和成果展示、信息化建设相关问题交流座谈等，经费支出为9.27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行政执法系统案卷及档案专项培训，人数22人，内容为宣贯学习《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对全市应急系统一、二季度的执法案卷进行自评自查及交叉评查、就如何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及档案，提升办案能力执法案卷水平进行研讨等，经费支出为1.42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开展2022年乡镇（街道）应急执法人员培训，人数21人，内容为修订后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法》解读、《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解读及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要求、湖南省应急系统行政执法实务、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实务等，经费支出为1.37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开展2022年森林防灭火工作业务培训，人数113人，内容为森林火灾扑救理论与基本案例评析、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与实施、火灾防管知识、森林防灭火工作讨论交流等，经费支出为7.09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统筹发展和安全专题研讨培训，人数116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新《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株洲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任务、株洲市防灾减灾、自然灾害应对形势任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指挥、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等，经费支出为6.74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用于开展全市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培训，人数104人，内容为应急管理工作、防汛坑里工作实务、防汛抢险基本知识、气象水文基本知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避险等，经费支出为10.0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3.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5.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整体支出261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4.28万元，项目支出918.35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6

个，涉及资金1378.22万元（说明：1、不包含上年结转专项资金；2、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总计922万元，由株洲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管理使用，我局实际使用291.57万元，其余均下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株洲市消防支队等；3、省专项资金经财政局二次分配后，我局实际使用80.74万元，其余均下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株洲市消防支队等），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8%。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株洲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株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详见 P5-8 页,机构设置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外称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人事科(教育培训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行政审批科)综合减灾和科技信息化科、综合震防科、监测应急科、政治部、机关党委。

人员情况: 现有行政编制 42 名。设局长 1 名,一级调研员 1 名,副局长 4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检工作负责人 1 名、安全监察专员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1 人。共有 17 个科室,实有在职人员 63 人,退休人员 19 人,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2612.6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371.26 万元,调整追加 1241.37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2 年支出 261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4.28 万元,

项目支出 918.35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筑牢思想防线，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坚决扛起“发展要安全”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清醒认识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把各项安全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一是突出思想引领。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省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纳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第一议题”，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定期调度部署、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重要论述，带头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不可逾越的红线》《湖南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重要论述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培训内容，举办全市统筹发展和安全专题研讨班，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坚持广泛宣传。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首届“株洲市最美应急人”评选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组织各类学习宣传活动 1200 余场、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1100 多场。全面实施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育计划，创新开展线上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多平台、多频次发布原创接地气、普及性消防安全宣传视频。开展森林防灭火“敲门行动”，进村入户发放天气

形势分析与相关野外违规用火典型案例资料 124 万余份，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131 万余份。三是强化以案示警。市安委会制作了《株洲市安全生产警示片》，定期印发《安全生产事故通报》，组织学习观看《湖南省安全生产警示片》《不可逾越的红线》等警示教育片，观看人数逾 50 万人次。加大违法行为新闻媒体曝光力度，今年以来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59 家、酒驾醉驾人员 1300 余名、交通违法车辆 1.9 万余台、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 50 余起。

2、拧紧责任链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一是细化制度措施。将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细化为 40 条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化、清单化。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市政府出台《关于明确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通知》，针对星级民宿、密室逃脱场所、月子中心等 22 类、45 项新行业新业态领域，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及时调整安委会成员，新组建城镇燃气、工业生产安全专业委员会，抓细抓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二是强化暗访督查。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抓安全、管安全、查安全，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领 16 个督导检查组，集中对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服务。市安委会成立 10 个综合检查组，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安委办、市森防办组成 6 个专项督查组，深入一线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三是硬化责任追

究。市委组织 2022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自建房安全领域机动式巡察，开展安全突出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问题专项监督，坚决对失职失责的党委政府和干部严肃问责。市委、市政府针对森林火灾事故多发的县市区进行警示约谈，39 名工作人员因野外用火和山火等受到停职、免职、诫勉谈话，15 名公职人员因煤矿事故被依法立案调查（其中 5 名被先期免职），2 名干部因打非治违履职不力被停职检查 3 个月，1 名干部被免职。

3、突出风险防控，安全底线更加牢固。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排查重大隐患 394 处，已全部实现整改销号。自建房方面：经营性自建房入户抽查 1.4 万栋，自建房安全“四性”隐患核实鉴定 12.3 万栋，重点区域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5786 栋，已采取管控整治措施 5439 栋，管控整治率 94%。燃气方面：督导企业共投入 1.9 亿元，完成 66.7 公里市政燃气管网改造，31.9 公里燃气庭院改造，95.5 公里燃气立管改造，49058 户内燃气设施改造。消防安全方面：检查单位 8628 家、督促整改隐患 12945 处。组织成立 19 个物业项目督导组，全面对城市六区开展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导。森林防灭火方面：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出台《坚决防范遏制森林火灾十五条措施》，扎实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整治行动，出动干部职工 4 万余人进行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438 起，制止林区群众随意野外用火行为 3 万余起。危化品方面：

推进重大危险源隐患整改和危险化学品行业综合治理，城区范围内的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已基本搬迁至集中交易中心。防溺水方面：出台学生防溺水“十个一”举措，安排经费 480 万元研发定制 16 万多套防溺水私泳警示手环发放学生，有效防止了学生溺亡事故发生。

4、坚持依法治理，监管执法更加规范。紧扣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增强法治思维，强化依法治理。一是健全法治体系。修订《株洲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今年共兑现举报事项 22 起，兑现奖金 4.3 万元。市政府出台《株洲市火灾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火灾调查协作机制，制定《株洲市火灾事故调查应急工作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火灾调查应急分队。市消防、发改、住建、市场监管、中国人民银行等 5 个部门联合出台《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建强执法力量。应急管理系统市本级和 10 个县（市、区）全面落实“局队合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新修订“三定”方案，优化执法环境，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各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协助相关单位设置安全管理科室，明确安全专职人员。三是提升执法质效。深入推进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深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 10 类共性突出问题，全市累计立案调查 5269 起，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326 家，取缔关闭 615 家，移送司法机关 219 人。

5、夯实基层基础，安全保障更加可靠。一是夯实基层应急

基础。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工作年”活动，围绕构建“六基”工作体系，明确做实基层组织、整合基础数据、完善基本制度、夯实基础条件、形成基本格局、做优基本工作等 6 个方面 51 项具体工作任务，全面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全市 107 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基层应急“六有”建设，并设立了消防安全委员会，1014 个村建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消防队站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特别是醴陵市创新基层应急、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新模式，成立首个镇街应急消防管理服务中心。天元区按照每个单位 10 万元标准将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二是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矿山安全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目前已复工的煤矿已全面完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并与省级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平台联网。“电子封条”建设全面铺开，6 个煤矿已完成电子封条建设，并与国家局联网。全面完成“头顶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联网，未闭库销号的尾矿库年底前全面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控室全部安装“智慧消防”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运行。167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完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并接入线上监管平台。建立液化气瓶可追溯系统，完成 48.56 万支钢瓶打码。三是增强应急救援保障。建成水域救援、车辆事故、轨道交通三个训练基地并投入使用，救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建强社会化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与中石化、中心医院、株百超市等 7 家社会单位签订联勤保障协议，健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和灭火

药剂、生活饮食联勤保障、医疗服务、应急供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联动机制，确保随时可用。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算项目“株洲市应急预防与救援专项”，年初预算922万元，实际支出922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24小时值班应急救援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补助等主要费用支出；2022年市指挥中心，严格落实了“1+1+N”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模式。全年共接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事件信息315起，接收处理传真件1869件，组织参加省厅视频调度会议173场次，抽查县（市）区应急系统值班值守情况100余次。先后及时高效应对处置了醴陵“1.18”一氧化碳中毒、攸县“5.17”长坪铁矿事故、“5.18”渌口淦田山塘溃堤、9.30渌口交通事故、9.30天元区凿石路污水干管坍塌事故及9.18茶陵云阳山、10.1醴陵明月镇森林火灾等多起突发事件。今后将持续强化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调度处置突发事件力度，为全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2021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

项目支出9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县市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考核奖励。为进一步推动激励各县市区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抓落实，为全市安全稳定做贡献，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可参照上级机关“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有关政策给予表彰和奖励。2021年，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了“双下降”，其中天元区、石峰区、渌口区被评为省级优秀单位，醴陵市、攸县、株洲经开区、芦淞区、荷塘区、炎陵县被评为市级优秀单位。

（3）2022年安全生产网格员岗位补贴

项目支持31.2万元，主要用于市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岗位补贴。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促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株办〔2018〕4号）精神，对安全生产网格员实行岗位补贴，每人每年补贴2000元。岗位补贴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承担50%，县乡承担50%。通过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员岗位补贴，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缓解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和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依法促进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2022年，全市累计立案调查5269起，责令停产整顿企业326家，取缔关闭615家，移送司法机关219人。

（4）购置森林灭火装备

项目支出7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森林防灭火装备。2022年

持续的高温干旱天气导致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火灾多发易发，火情火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251%，起数创历史新高。根据市领导批示，由我局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统一采购一批森林灭火装备，包含灭火工具和通信设备，具体为：1. 无人机管理平台 1 套，大型无人机 1 台、中小型无人机 4 台；2. 宽带自组网移动基站 2 台，红外布控球机 1 台；3. 自组网对讲 50 台；4. 背负式森林泵 20 台；5. 手抬式森林消防高压泵 4 台；6. 水带 2 万米；7. 水囊 10 个；8. 水带背包 150 个；9. 户外电源 2 台。有效缓解了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中力量有限、装备缺乏等紧急问题，提升了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5）“智慧应急”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多点控制单元、会商管理平台 and 媒体穿越网关、融合调度网关等硬件设备和租用资源的方式升级、扩容指挥信息网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现有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能满足多线程、多终端、自主会控的需求。

（6）全市综合应急演练、培训、信息化建设、救灾物资采购等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288.8 万元。其中：

①信息化建设 51.94 万元。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的意见》，对我局应急指挥调度、通信保障和网络安全等软硬件条件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更换视频会

议终端；对接水利局监控系统；参加湖南省 2022 护网行动购买网络安全服务；为 10 个县市区购买市-县应急指挥信息网链路费用；购买 2023 年度网络安全应急相应服务和“株洲市应急指挥管理平台”等保测评服务等。

②救灾物资采购 1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54.84 万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救灾应急物资是事关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的重要前提，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级应急部门依法行政，履行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重要任务，加大救灾物资储备，才能保证紧急转移的受灾群众及时得到生活救助，维护灾区稳定，提高我们的减灾救灾能力。今年年初冬春生活补助资金（包含物资）共救助受灾群众 6 万余人，剩余 45.15 万元计划结转至 2023 年继续采购救灾物资。

③应急综合演练 40 万元。组织开展“12.19”株洲市危险化学品应急综合演练。经费主要用于支出主要用于演练场地布置、预演、演练参与人员现场后勤保障、参演的器材装备租赁及消耗等。效益基本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示精神，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增强演练参与单位与人员对应急预案处置的熟悉程度，不断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突能力和切实提升市民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53.35 万元。一是在《株洲日报》、株洲电视台、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应急宣传专栏，利用株洲应

急微信公众号、红网株洲网等媒体不定时发布应急管理新闻，公益广告和警示信息，全年累计刊（播）发消息 3000 余篇。联合 984 株洲交通广播，制作融媒体特别节目“我是应急快推手”，邀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卫安、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等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走进演播厅，为市民讲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常识，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二是开展首届“株洲市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评选出 10 名“株洲市最美应急人”、20 名“株洲市最美应急人提名奖”获奖者，颁奖典礼有 30 余万人通过网络观看现场直播，弘扬了株洲应急人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励全市应急管理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发挥爱岗敬业、不畏艰险、忠诚担当、服务大局的精神。三是安全生产月组织开展全市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参与咨询的群众达 2000 余人。据统计，活动中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展出各类安全宣传展板 1000 余块，制作宣传标语牌 3000 块，悬挂漂浮气球条幅 500 多个，横幅 300 多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多份，参加人数 5 万余人。

⑥安全和生产应急培训 43.51 万元。森林防灭火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了全市森林扑火指战员的业务能力和扑火技能，促进了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一体化、管理规范化建设，为确保森林扑火队伍随时处于临战状态、安全、快速、有效预防和扑救尊定了良好的基础。举办两期县市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系统案卷评查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应急系统执法人员对《湖南省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及的掌握及运用水平，提高了执法人员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能力，规范全市应急系统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煤炭科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 71 人：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规程》为重点，结合株洲煤矿实际，会同培训学校共同制定了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法》解读、《煤矿安全规程》解读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课程。使煤矿主要负责人对当前煤矿产业政策、形势及今后的发展有了深刻的认识，为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非煤科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 126 人：始终把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作为预防事故的第一道关口，通过集中培训切实形成了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科信人员培训 130 人：从强化信息化系统实战应用；增强卫星电话、无人机等应急装备的实操水平；加强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对县市区分管信息化工作，通过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解决了基层智能化设备操作不熟练，信息化系统应用不深入的问题。

（7）炭山坡退出关闭地方奖补资金

项目支出 157 万元，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是市属煤矿管辖，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关闭退出到位，并确保原炭山坡井关闭退出奖补资金不低于当地攸县人民政府关闭退出每矿 800 万元的奖补资金标准进行奖补。株洲市关退办下发了《关于解决株洲市桃水煤矿炭山坡井关闭退出奖补资金的意见》（株煤关退办

〔2014〕9号),在争取省、市奖补资金的同时,从攸县人民政府返还给株洲市桃水煤矿专项资金中解决300万元用于奖补关闭退出的炭山坡井。从2015年开始,已征收143万元(通过市桃水煤矿奖补给原炭山坡井业主),仍差额缺口157万元。

市委、市政府对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业主信访事件高度重视,特别是市委曹慧泉书记亲自批示,并责成相关单位迅速拿出方案,尽早处理。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安委办名义于2021年6月17日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了关于处理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业主非访事件联席会议,与会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由市财政局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一次性拨付到位,最终由市县财政共同负责,内部解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2022年4月份市财政通过攸县财政拨付到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业主。

考虑到一是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关闭退出的主体责任是株洲市人民政府,关闭退出矿井奖补资金应该由市财政负担;二是攸县人民政府没有参加“6.17”关于处理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业主非访事件联席会议;三是介于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类似情况是唯一的;四是攸县人民政府从2013年开始至2021年止,年年关闭退出煤矿,关闭压力大;五是从奖补程度来讲,株洲市虽然高度重视煤矿关闭退出工作,但对关闭退出煤矿奖补程度是最低的;2022年9月13日株洲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请示建议市财政通过攸县财政拨付株洲市桃水煤矿原炭山坡井业主的157万元全部由株

洲市人民政府负责。

（8）株洲市地震局科普馆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科普馆展厅装饰及展品安装，该馆设于株洲市实验学校，总布展面积约 150 平方米，共有 9 个展区，集宣传、教育、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成功获评首批“湖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这是我市第一个地震专题科普场馆，对于提升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发挥社会化力量宣传和提高抵御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9）株洲市消防支队卫星通讯指挥车购置经费

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卫星通信指挥车。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形势，着力提高灭火救援及灾害事故现场通信指挥能力。按照市第十五届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安排，支队分年分期开展应急通信保障项目建设，先期采购一台卫星通信指挥车，成功处置茶陵县云阳山“9.18”、醴陵市明月镇“10.1”、炎陵县船形乡“10.17”、茶陵县舂舂乡“10.19”等较大影响森林火灾提供了高效顺畅的通信保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得到时任省委书记张庆伟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10）醴陵市森林灭火救援大队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队伍建设，购买防火和消防设备支出以及支付防火宣传广告支出等，该笔资金的拨付丰富了森林消防的物资储备 提高了我市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

强了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技能和战斗力，使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11）矿山救护队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煤矿盯守人员下井巡查补助。通过驻矿盯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减少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三项相对指标继续下降，促进全县的稳定和谐，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2.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安全生产考核奖”，年初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奖金改革，已取消此项奖金发放。

3.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防汛抗旱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一是用于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提升广大市民防灾减灾意识；二是组织开展培训，组织全市相关防汛责任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养；三是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提升防汛抗旱保障能力。

4. 年初预算项目“煤矿、烟花爆竹关闭退出奖补”，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0 万元。根据《根据株洲市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我市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共计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7 家，预计需奖补 500 余万元。目前因营业执照注销等原因，企业退出资料仍未完善，故 2022 年没

有支付奖补资金。转为 2023 年支付。

5. 年中追加项目“安委办专班工作经费”、“森林防火专项”、“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等项目资金，金额合计 272.48 万元，实际支出 272.4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安委办专班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经费。2022 年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市安委办工作专班通过定期调度、检查督导和调研会商等多种方式，推动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进一步织牢、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一年来，组织对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展专项督查 10 轮次，发现问题 100 余处，以市政府名义督办、交办工作 8 项。推动各级各部门累计排查重大隐患 455 处，已全部实现整改销号。

（2）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32.4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装备。2022 年持续的高温干旱天气导致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火灾多发易发，火情火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251%，起数创历史新高。根据市领导批示，由我局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统一采购一批森林灭火装备，包含灭火工具和通信设备，具体为：1. 无人机管理平台 1 套，大型无人机 1 台、中小型无人机 4 台；2. 宽带自

组网移动基站 2 台，红外布控球机 1 台；3. 自组网对讲 50 台；4. 背负式森林泵 20 台；5. 手抬式森林消防高压泵 4 台；6. 水带 2 万米；7. 水囊 10 个；8. 水带背包 150 个；9. 户外电源 2 台。有效缓解了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中力量有限、装备缺乏等紧急问题，提升了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3）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指导烟花爆竹行业转型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87 家烟花爆竹企业完成对标改造升级验收，13 家落后产能烟花爆竹企业完成关闭退出奖补，14 家落后产能烟花爆竹企业完成退出现场验收。

（4）省级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 88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奖补。51 个乡镇（街道）全面通过乡镇“六有”和村“三有”建设达标验收，提升了全市乡镇、村应急管理水平，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二是举办全市统筹发展和安全专题研讨班。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乡镇（街道）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新《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株洲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任务，株洲市防灾减灾、自然灾害应对形势任务，以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指挥、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等内容，增

强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掌握了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法，以更高质量统筹发展和安全。三是聘请法律顾问。2022年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为市应急管理局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20 余份，接受局各类法律事项咨询，答复局公益性岗位劳动关系处理、临聘人员劳动关系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等各类合法合规性问题近三十余次，不仅从法律角度进行答复，还从政策层面提出可供执行的建议和意见。通过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增强了我局行政决策总体水平及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四是购置执法装备。我局严格执行《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司发〔2021〕13 号）及《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 号）等文件要求，经报请市司法局审核，2022 年同意对我局符合条件的 18 名执法人员配发了执法制服。对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开展执法工作及保持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起到极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存在因各种因素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5.18	2295.18	2295.1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2295.18			按支出性质分：2295.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95.18			其中：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及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化管理，运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和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坚持应急管理现代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步伐。抓好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节庆活动管控及大风、雾霾和雨雪冰等季节性灾害及森林防灭火，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时刻绷紧安全之弦，毫不松懈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以最严要求、最实措施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人数 110 人、死亡人数 112 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株洲市 2022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 2022 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0 分)	产出指标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 10 家	≥ 10 家	4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数量	2000 人次	36237 人次	4	4	
			执法计划	60 个	达到指标值	4	4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全管控	≥ 90%	≥ 90%	4	4	
			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率	≥ 90%	≥ 90%	4	4	
			教育培训参培率	≥ 95%	≥ 95%	5	5	
			执法计划完成率	≥ 95%	≥ 95%	5	5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率	≥ 90%	≥ 90%	5	5	
			安全教育培训	2022 年 3-10 月	2022 年 3-10 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全管控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人工成本等	2295.18 万元	2295.18 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开展活动的开展，大大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达到指标值	5	5		
		通过创建降低经济损失	与受灾年份相比社区（村）经济损失降低20%	达到指标值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综合减灾宣传体系	通过大力宣传，将防灾、减灾、救灾的概念深入人心，改变基层防灾意识单薄的局面	达到指标值	5	5		
		通过创建、提高居民和村民的逃生能力	遭遇自然灾害能够自救和逃生	达到指标值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通过对烟花爆竹、煤矿的治理，大大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护生产生活环境	达到指标值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灾害损失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2	922	922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2	922	9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及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化管理,运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和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坚持应急管理现代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步伐。抓好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节庆活动管控及大风、雾霾和雨雪冰等季节性灾害及森林防火灭火,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时刻绷紧安全之弦,毫不松懈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以最严要求、最实措施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11 月,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同比分别下降 6.8%、11.7%,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株洲市 2022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 2022 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数量	≥ 2000 人	≥ 2000 人	4	4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安全管控	≥ 90%	≥ 90%	4	4	
			2022 年组织开展一次高规格的综合性的应急救援演练	500 人	200 人	4	2	资金减少,疫情的原因,适当调整参与演练人数
			指导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 1 次	1 次	4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 10 家	≥ 10 家	4	4	
			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	≥ 47 家	≥ 47 家	4	4	
			教育培训参培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突能力	90%以上熟练账务救援技能	达到指标值	4	4	
			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率	≥ 90%	≥ 90%	4	4	
			应急储备物资合格率	≥ 95%	≥ 95%	4	4	
			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执法计划	2022 年年底 前	2022 年 年底前	5	5	
			安全教育培训	2022 年 3-10 月	2022 年 3-10 月	5	5	
			双休日、元旦、春节等 节假日安全管控	2022 年度	2022 年 度	5	5	
		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人工成本等	922 万	922 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宣传活动的开展，大大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达到指标值	6	6	
			通过创建降低经济损失	与受灾年份相比社区（村）经济损失降低20%	达到指标值	6	6	
			完善综合减灾宣传体系	通过大力宣传，将防灾、减灾、救灾的概念深入人心，改变基层防灾意识单薄的局面	达到指标值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创建、提高居民和村民的逃生能力	遭遇自然灾害能够自救和逃生	达到指标值	6	6	
			降低安全生产与消防事故损失	有效降低	达到指标值	6	6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通过对烟花爆竹的治理，大大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护生产生活环境	达到指标值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降低安全生产与消防 事故损失	≥ 85%	≥ 85%	5	5	
			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 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防灾救灾意识普 及	≥ 85%	≥ 8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总分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2-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安全生产考核奖							
主管部门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生产与消防考核奖励金发放，1250 人，4000 元/人				2022 年奖金改革，取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与消防考核奖励金发放	1250 人， 4000 元/人	无	10	0	2022 年奖金改革，取消发放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与消防考核合格	≥ 100%	达到指标值	20	2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100%	无	10	0	2022 年奖金改革，取消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单价	500 万元	无	10	0	2022 年奖金改革，取消发放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达到指标值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达到指标值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降低安全生产与消防事故损失	有效降低	达到指标值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安全生产与消防事故损失	≥ 85%	达到指标值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100%	达到指标值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6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2-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煤矿、烟花爆竹关闭退出奖补							
主管部门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0	10	9%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2 年我市烟花爆竹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关闭退出落后小煤矿 8 家			根据《根据株洲市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我市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共计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7 家，预计需奖补 500 余万元。目前因营业执照注销等原因，企业退出资料仍不完善，故 2022 年没有支付奖补资金。转为 2023 年支付。已关闭退出 7 家小煤矿，并通过省级现场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企业转型升级数量	≥ 20 家	27	7	7	
			关闭煤矿数量	5 个	7 家	7	7	
		质量指标	烟花爆竹企业转型升级合格率	100%	100%	7	7	
			关闭煤矿标准	煤矿关闭“六条标准”	已按照煤矿关闭“六条标准”关闭到位	7	7	
		时效指标	烟花爆竹企业转型升级下拨	2022 年 6 月前	暂未拨付	5	0	根据《根据株洲市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我市于 202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年至 2022 年，共计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7 家，预计需奖补 500 余万元。目前因营业执照注销等原因，企业退出资料仍未完善，故 2022 年没有支付奖补资金。预计于 2023 年支付。
		关闭煤矿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底前	6	6	
		烟花企业行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爆竹企业 20 万/家；烟花企业 40 万/家	暂未拨付	5	0	根据《根据株洲市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我市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共计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7 家，预计需奖补 500 余万元。目前因营业执照注销等原因，企业退出资料仍未完善，故 2022 年没有支付奖补资金。预计于 2023 年支付。
		关闭煤矿奖补标准	100 万元/矿	奖补资金待支付	6	0	省级奖补资金未下拨，实际奖补资金原则上待省级奖补资金下拨时一并拨付
	经济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企业转型行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带动提升产业整体水平。中洲烟花公司成功研发出全国第一条组合烟花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投产 7 条自动化生产线，年产值新增 7 亿元。科富花炮与五洲集团联合成功研制集插引、	扶持打造了科富、吉利、恒达、赖氏、福星等 10 家“有优质产品品牌、有自动化生产线、有药物安全监测能力、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生产规模	3	3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混装药、封口固引等工序于一体的爆竹自动化生产线。	大”的龙头企业，创建了科富花炮、传奇烟花、方方得利、赖吉昌等一系列知名烟花品牌。			
			促进安全发展	关闭 5 个煤矿	已完成	4	4	
			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	坚定不移推进烟花爆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低端产能“过多、过散”问题。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相关县市区做精做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核心区。	关闭退出生产企业 27 家	3	3	
			促进安全发展	确保煤炭行业安全生产	已完成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	落后烟花爆竹企业的退出，解放了一部分林地，土壤污染的风险进一步降低。	关闭退出生产企业 27 家。林地，土壤污染的风险进一步降低。	4	4	
			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煤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90%	≥ 9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烟花爆竹行业持续发展	打造中国烟花爆竹自动化示范区，计划用 3 年时间建成 30 条烟花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烟花企业涉药工序机械化生产、爆竹企业自动化生产线全覆盖。	爆竹企业生产自动化达到 100. 烟花企业自动化生产达到 70%。	4	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市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90%	≥ 9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自愿退出烟花爆竹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依法依规”的原	达到指标值	5	5

	(10分)	标	企业	则，大力推进烟花爆竹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机械化、自动化及智能化进程。				
			对关闭煤矿奖补，通过实施奖补政策，顺利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确保矿区稳定	≥ 90%	≥ 90%	5	5	
总分						100	75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2-4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软、硬件建设，全力提升市县防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化市防办协调、调度、指挥作用，为市防指、市领导决策当好参谋。为确保全市实现防汛抗旱工作“五个确保”目标奠定基础。				一是结合各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防汛抗灾工作宣传，提升广大市民防灾减灾意识；二是组织了一期县、乡 130 多人业务骨干开展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养；三是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提升防汛抗旱保障能力。全年实现了五个确保工作目标，无人员伤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防汛工作物资		50 套	120 套	15	15		
		质量指标	大力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市民防灾、避灾知识		≥ 200 人	> 20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根据培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防汛指挥日常工作经费保障	30 万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安全度汛，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增强全市人民群众防灾避灾知识	≥ 90%	≥ 9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安全度汛，提升全市防汛应急能力		≥ 90%	≥ 9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全市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10分)	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 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